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发改收费〔2025〕43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2025〕1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含兵团）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界定收费范围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相关费用。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全区（含兵团）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收费项目清单详见附件，清单之外不得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明确收费原则

（一）坚持自愿原则。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二）坚持公开原则。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项目、收费依据、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都要向服务对象或代收对象及其家长进行公开，不能有任何隐瞒和遗漏。

（三）坚持非营利原则。中小学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

三、加强收费管理

（一）严格收费公示。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和家长有权拒绝缴纳。

（二）强化资金管理。服务性收费收支应全部纳入学校单位预算管理；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将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点，严肃查处学校擅自设立代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违规行为，严禁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名义向学生乱收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1〕2839号）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另从其规定。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学校按照自愿、公开、非营利原则收取，据实结算.	自主经营食堂的学校提供用餐服务的，由学校根据食堂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收取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食材、人工、水电燃料等供餐成本开支.
	课后服务费	按照自愿、公开、非营利原则，据实结算. 课后服务1小时不超过200元/生/学期，课后服务2小时及以上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学校不得将不属于课后服务范围内的教育教学活动以课后服务名义收费.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住宿生不得收取. 寒暑假参照执行. 各地、州、市可结合财政补助情况下浮执行.
代收费	伙食费	学校按照自愿、公开、非营利原则，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由第三方供餐企业提供用餐服务的，由学校据实代收，缴入学校制定账户. 学校不得将承包费、管理费、装修费等费用转嫁给学生.
	课后服务费	按照自愿、公开、非营利原则，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课后服务1小时不超过200元/生/学期，课后服务2小时及以上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遴选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收费按照代收费管理、参照服务性收费中的课后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相关要求管理.
	补办证卡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首次办理证卡不得收费，遗失、损坏等补发按实际工本费计收.（合并原一卡通、校徽、中小学红领巾、队徽、团徽等费用）
	非免费学生教科书、评议公告目录内教辅材料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坚持自愿原则，当年据实结算，不得跨年预收。
	作业本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义务教育阶段，已取消此项代收费的地、州、市不得再恢复收取.
	校服费、军训服装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校服采购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执行.
	校外军训（含学工、学农）发生的食宿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
	社会实践（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费	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学校管理人员参与社会实践（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发生的费用不得在学生交纳费用中列支.

备注：1.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明确）的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一并执行.

2.中职学校的服务性和代收费项目仍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09〕1763号）执行.

3.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课后服务费收费总额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